

「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—行動計畫一：
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」審查作業原則

(一) 「更新前後室內面積未達一坪換一坪者，始得申請專案獎勵」之檢核：

1. 本專案計畫「更新前室內面積」認定，建議優先依建築相關執照（使用執照、建造執照、營造執照）所載之面積為準，有關原核准圖請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。
2. 有關更新前、後室內面積，為考量既有四、五層樓建築使用現況及當時產權登記與購買狀況，仍得計入陽台面積，1樓部分所登記之騎樓、地下室面積亦一併計入，僅扣除樓梯間面積（即以專有之面積認計室內面積），但更新前之地下室面積於更新後僅可分回地下室面積計算。
3. 有關「室內面積達一坪換一坪」之檢核，申請案於檢核適用本專案計畫時，以更新單元內原「四、五層樓」部分之室內面積檢討可否達更新前後「一坪換一坪」，並請實施者於計畫書中詳予檢討說明（含詳細計算過程與文字說明）。

(二) 「總開發強度已滿足更新前後一坪換一坪者，不得再額外給予獎勵容積」之檢核：

依專案對更新後總開發強度之控管，總開發強度已滿足更新前後一坪換一坪者，不得再額外給予獎勵容積，準此，故需再就專案獎勵給予後，檢核是否已達室內面積一坪換一坪。檢核方式如下：

就更新前屬四、五層樓部分，計算可否達更新前後「一坪換一坪」

【更新單元四、五層樓建物土地面積 * 法定容積率 * (1 + 一般獎勵容積 + 專案獎勵容積) - 安置△F6樓地板面積】 * (1 - 共同負擔比例) = 地主可分回容積樓地板面積

(三) 專案計畫各委員會權責說明：

有關本專案計畫依據 99 年 8 月 2 日公告之專案計畫內容整理各審議會
(委員會) 權責審議分工如下：

審議會/ 委員會	原則	獎勵容積評定因素	都委會	都設委員會	都更審議會
都委會	1. 變更都計計畫。 2. 得否適用本專案增額容積獎勵(一坪換一坪之檢核)。		◎		
都設委 員會 、 都更審 議會	一、公共 設施補充 原則	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高於法定評定 基準者			◎(15%)
		公共使用之廣場、綠地等開放空間		◎(5%)	
	二、適當 規模住宅 誘導原則	提供合適規模住宅			◎(5%)
		提供市府出租住宅，供市府出租使用			◎(15%)
		提供高齡者住宅服務與居家照顧空間 服務設施		◎(5%)	
	三、環境 貢獻度原 則	改善基地與周圍鄰近地區微氣候		◎(10%)	
		防災機能加強		◎(10%)	
		社區活動延續		◎(5%)	
	都更審 議會	四、既有 容積保障 原則	四、五層樓參與都市更新		
本府公告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					◎(15%)
五、迫切 更新協助 原則		整建住宅、平價住宅、災損建物等			◎(50%)
		海砂屋、輻射屋			◎(50%)